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表決結果

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表決之結果：

決議案編號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9,716,800 (100%)	無	9,716,800 (100%)
2.	9,716,800 (100%)	無	9,716,800 (100%)
3.	9,716,800 (100%)	無	9,716,800 (100%)
4.	9,716,800 (100%)	無	9,716,800 (1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8,298,520股已發行股份。葉先生、喻女士及葉穎豐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即(i) 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先生、喻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並持有31,695,4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0%；及(ii) Maroc Ventures Inc.，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並持有3,598,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4,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4%。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3.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喻佩儀女士、鍾志成先生及毛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